关于光大保德信红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增设C类基金份额并修改基金合同的公告

为更好满足广大投资人的理财要求，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作为光大保德信红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于2023年9月18日起对旗下光大保德信红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增设收取销售服务费的C类基金份额，并更新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信息，同时对《光大保德信红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作相应修改。现将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增设C类基金份额

自2023年9月18日起，本基金增设C类基金份额并分别设置对应的基金代码，投资人申购时可以自主选择A类基金份额（现有份额）或C类基金份额对应的基金代码进行申购。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并公告两类基金份额净值和两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目前已持有本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根据其基金账户中保留的本基金份额余额为A类基金份额。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的费率如下所示：

（一）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现有份额），基金代码：360005

1、申购费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
50万元以下	1.5%
50万元（含50万元）到500万元	0.9%
500万元（含500万元）以上	每笔交易1000元

2、赎回费

对于A类基金份额，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1.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其他情形下，赎回费中25%归入基金资产，其余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等手续费用。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设置如下表所示：

持续持有期	A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
7日以内	1.5%
7日（含7日）至1年	0.5%
1年（含1年）至2年	0.2%
2年（含2年）以上	0%

注：赎回费的计算中1年指365个公历日。

3、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

（二）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新增设的份额），基金代码：019303

1、申购费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2、赎回费

对于C类基金份额，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0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设置如下表所示：

持续持有期	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
7日以内	1.5%
7日（含7日）至30日	0.5%
30日（含30日）及以上	0%

3、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40%。

二、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适用的销售机构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机构包括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公司上海投资理财中心、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系统平台（含移动终端平台）。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如有其他销售机构新增办理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等业务，请以本公司届时相关公告为准。

三、基金合同的修改内容

为确保光大保德信红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增设C类基金份额符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公司根据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的结果，对基金合同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改，并更新了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信息。本次因增设C类基金份额及更新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信息而对基金合同作出的修改均对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影响，结合基金合同的约定，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意后修改。本基金基金合同修订已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基金合同的具体修改内容详见附件1：《光大保德信红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对照表》。

重要提示：

1、本公司将根据基金合同的修改内容修改托管协议，托管协议的具体修改内容详见附件2：《光大保德信红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修改对照表》。

2、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将进行相应修改。

3、投资者可拨打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20-2888，或登录公司网站www.epf.com.cn，了解详情。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

特此公告。

附件：

1、《光大保德信红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对照表》；

2、《光大保德信红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修改对照表》。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9月15日

附件1：《光大保德信红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对照表》

章节	原合同内容	修改后内容
二、释义		销售服务费：指从基金财产中计提的，用于本基金市场推广、销售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的费用； 基金份额的类别：本基金根据申购费、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各基金份额类别分别设置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A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申购时收取申购费、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财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A类基金份额； C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而从本类别基金财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C类基金份额；
三、基金的基本情况		（九）其他 本基金根据申购费、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者申购时收取申购费、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财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A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而从本类别基金财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C类基金份额。A类、C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投资者可自行选择申购基金份额类别。本基金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不得互相转换。 有关基金份额类别的具体设置、费率水平等由基金管理人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公告。 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合同约定，且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本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的情况下，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增加新的基金份额类别、停止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销售、调整现有基金份额类别或对基金份额分类办法及规则进行调整等。该等调整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调整实施前基金管理人需及时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六、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基金的申购与赎回价格以受理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四）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五）申购份额与赎回金额 4、申购份额、余额的处理方式：申购的有效份额为按实际确认的申购金额在扣除相应的费用后，以申请当日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以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资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资产所有。 5、赎回金额的处理方式：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的金额，赎回净额为赎回金额扣除相应的费用的金额，以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资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资产所有。 （六）申购份额与赎回金额的计算方式 1、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 本基金的申购金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1＋申购费率） 申购费用＝申购金额－净申购金额 申购份额＝净申购金额/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2、基赎回金额的计算： 基金的净赎回金额为赎回金额扣减赎回费用，计算公式如下： 赎回价格＝申请日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金额＝赎回份额×赎回价格 赎回费用＝赎回金额×赎回费率 净赎回金额＝赎回金额－赎回费用 3、申请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证券交易所收市后计算，并在下一交易日（T＋1日）公告。遇特殊情况，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公式为： T日基金份额净值＝T日基金资产净值总额/T日基金份额总份数。 （七）申购和赎回的费用及其用途 本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最高不超过法律法规规定的限额，具体详见招募说明书。 本基金的申购费由申购人承担，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及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不记入基金资产。 本基金的赎回费由赎回人承担，赎回费中25%归入基金资产，其余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等手续费用，其中，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1.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调整后的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应在最新的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在招募说明书有效期间上述费率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应最迟在调整实施新的费率之日前两日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特定地域范围、特定行业、特定职业的投资人以及以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等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人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和基金赎回费率。 （十）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本基金当时的现金情况决定全额赎回、部分延期赎回或者暂停赎回； （1）全额赎回：按正常的赎回程序办理； （2）部分延期赎回：巨额赎回申请发生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基金总份额的10%的前提下，可以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未受理部分可延迟至下一个开放日办理，并以下一个开放日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依据计算赎回金额，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在申请赎回时选择将当日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转入下一开放日的赎回申请不享有赎回优先权并将以该下一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 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支付时，基金管理人应通过邮寄、传真或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其他方式，在三个交易日内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说明有关处理方法，并在2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 若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在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过基金总份额30%以上（“大额赎回申请人”）的赎回申请的情形下，基金管理人可以延期办理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保护其他赎回申请人（“小额赎回申请人”）利益的原则，优先确认小额赎回申请人的赎回申请。具体为：如小额赎回申请人的赎回申请在当日被全部确认，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工作日基金总份额的10%的前提下，在仍可接受赎回申请的范围内对该等大额赎回申请人的赎回申请按比例确认，对该等大额赎回申请人当日未予确认的部分延期办理。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至全部赎回。如小额赎回申请人的赎回申请在当日未被全部确认，则对全部未确认的赎回申请（含小额赎回申请人的其余赎回申请与大额赎回申请人的全部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延期办理的具体程序，按照本条规定的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的方式办理。基金管理人应当对延期办理赎回申请的事宜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十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1、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为一天，基金管理人应于重新开放日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并公布最新的基金份额净值； 2、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一天但少于两周，基金管理人应于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日的前一个工作日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并于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日公告最新的基金份额净值； 3、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两周，基金管理人应在暂停期间每两周至少重复刊登暂停公告一次。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最迟提前两日在指定媒介上连续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并在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日公告最新的基金份额净值。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基金的申购与赎回价格以受理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四）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T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五）申购份额与赎回金额 4、申购份额、余额的处理方式：申购的有效份额为按实际确认的申购金额在扣除相应的费用后，以申请当日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以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资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资产所有。 5、赎回金额的处理方式：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申请当日该类基金份额净值的金额，赎回净额为赎回金额扣除相应的费用的金额，以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资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资产所有。 （六）申购份额与赎回金额的计算方式 1、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单独设置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均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2、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列示。 本基金的A类基金份额申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1＋申购费率） 申购费用＝申购金额－净申购金额 申购份额＝净申购金额/申购当日A类基金份额净值 本基金的C类基金份额申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申购份额＝申购金额/申购当日C类基金份额净值 3、本基金的赎回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列示。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 基金的净赎回金额为赎回金额扣减赎回费用，计算公式如下： 赎回价格＝申请日该类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金额＝赎回份额×赎回价格 赎回费用＝赎回金额×赎回费率 净赎回金额＝赎回金额－赎回费用 4、申请日（T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证券交易所收市后计算，并在下一交易日（T＋1日）公告。遇特殊情况，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公式为： T日某类基金份额净值＝T日该类基金资产净值总额/T日该类基金份额总份数。 （七）申购和赎回的费用及其用途 本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最高不超过法律法规规定的限额，具体详见招募说明书。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由申购人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及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不记入基金资产。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本基金的赎回费由赎回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其中，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1.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其他情形下，A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中25%归入基金资产，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根据相关规定按照比例归入基金资产。其余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等手续费用。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本基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调整后的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应在最新的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在招募说明书有效期间上述费率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应最迟在调整实施新的费率之日前两日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特定地域范围、特定行业、特定职业的投资人以及以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等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人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和基金赎回费率。 （十）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本基金当时的现金情况决定全额赎回、部分延期赎回或者暂停赎回； （1）全额赎回：按正常的赎回程序办理； （2）部分延期赎回：巨额赎回申请发生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基金总份额的10%的前提下，可以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未受理部分可延迟至下一个开放日办理，并以下一个开放日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依据计算赎回金额，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在申请赎回时选择将当日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转入下一开放日的赎回申请不享有赎回优先权并将以该下一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 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支付时，基金管理人应通过邮寄、传真或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其他方式，在三个交易日内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说明有关处理方法，并在2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 若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在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过基金总份额30%以上（“大额赎回申请人”）的赎回申请的情形下，基金管理人可以延期办理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保护其他赎回申请人（“小额赎回申请人”）利益的原则，优先确认小额赎回申请人的赎回申请。具体为：如小额赎回申请人的赎回申请在当日被全部确认，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工作日基金总份额的10%的前提下，在仍可接受赎回申请的范围内对该等大额赎回申请人的赎回申请按比例确认，对该等大额赎回申请人当日未予确认的部分延期办理。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至全部赎回。如小额赎回申请人的赎回申请在当日未被全部确认，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工作日基金总份额的10%的前提下，在仍可接受赎回申请的范围内对该等大额赎回申请人的赎回申请按比例确认，对该等大额赎回申请人当日未予确认的部分延期办理。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至全部赎回。如小额赎回申请人的赎回申请在当日未被全部确认，则对全部未确认的赎回申请（含小额赎回申请人的其余赎回申请与大额赎回申请人的全部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延期办理的具体程序，按照本条规定的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的方式办理。基金管理人应当对延期办理赎回申请的事宜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十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1、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为一天，基金管理人应于重新开放日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并公布最新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 2、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一天但少于两周，基金管理人应于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日的前一个工作日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并于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日公告最新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 3、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两周，基金管理人应在暂停期间每两周至少重复刊登暂停公告一次。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最迟提前两日在指定媒介上连续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并在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日公告最新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
七、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 1、基金管理人概述 名称：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东二路558号外滩金融中心1幢，6层 法定代表人：林昌 2、基金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 （2）基金管理人的义务 10）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基金净值信息，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二）基金托管人 1、基金托管人概述 名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福州市湖东路154号 法定代表人：高建平 成立时间：1988年7月20日 2、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2）基金托管人的义务 10）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 基金投资人购买或通过其他方式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即视为对本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基金投资人自取得依据本基金合同所发行的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直至其不再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并不以在本基金合同上书面签章为必要条件。每份基金份额代表同等的合法权益。	（一）基金管理人 1、基金管理人概述 名称：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东二路558号外滩金融中心1幢，6层 法定代表人：刘翔 2、基金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 （2）基金管理人的义务 10）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基金净值信息，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二）基金托管人 1、基金托管人概述 名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江滨中大道398号兴业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吕家进 成立时间：1988年8月22日 2、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2）基金托管人的义务 10）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 基金投资人购买或通过其他方式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即视为对本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基金投资人自取得依据本基金合同所发行的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直至其不再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并不以在本基金合同上书面签章为必要条件。同一类别的每份基金份额代表同等的合法权益。
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一）召开事由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修改或提前终止基金合同，但基金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2、转换基金运作方式，但基金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3、提高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但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提高该等报酬标准的除外； （二）以下情况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调低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 2、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变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赎回费率或收费方式；	（一）召开事由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修改或提前终止基金合同，但基金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2、转换基金运作方式，但基金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3、提高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或提高销售服务费率，但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提高该等报酬标准或提高销售服务费率的除外； （二）以下情况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调低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或销售服务费； 2、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变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赎回费率或收费方式；
十四、基金资产的估值	（七）估值错误的处理 1、差错处理的原则和方法 当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4位以内（含第4位）发生差错时，视为份额净值错误。差错处理的原则方法如下： 2、差错处理的程序 （5）基金份额净值计算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按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公告、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七）估值错误的处理 1、差错处理的原则和方法 当某一类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4位以内（含第4位）发生差错时，视为该类基金份额净值错误。差错处理的原则方法如下： 2、差错处理的程序 （5）基金份额净值计算错误偏差达到该类基金份额净值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按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公告、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十五、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管理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式、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3－7项费用由基金托管人根据其他有关法规及相关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基金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资产中支付。 （四）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的调整 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可根据市场和基金发展情况磋商酌情降低基金管理费及基金托管费，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公告，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过。基金管理人最迟须于新的费率开始实施前两日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销售服务费。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式、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3、基金的销售服务费 销售服务费可用于本基金市场推广、销售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产项费用。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40%。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计提的计算公式如下： H=E×0.40%÷当年天数 H为C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为C类基金份额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的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个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销售服务费划付指令，由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2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付。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4－8项费用由基金托管人根据其他有关法规及相关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基金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资产中支付。 （四）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和销售服务费的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根据市场和基金发展磋商酌情调低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公告，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提高上述费率需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基金管理人最迟须在新的费率实施日前2日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五）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的复核程序、支付方式和时间 基金托管人对不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等有关规定以及基金合同的其他费用有权拒绝执行。 1、复核程序 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计提的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和销售服务费等费用，根据本托管协议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进行复核，核对无误后通知基金管理人。 2、支付方式和时间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2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付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2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 若遇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十六、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七）估值错误的处理 1、差错处理的原则和方法 当某一类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4位以内（含第4位）发生差错时，视为该类基金份额净值错误。差错处理的原则方法如下： 2、差错处理的程序 （5）基金份额净值计算错误偏差达到该类基金份额净值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按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公告、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七）估值错误的处理 1、差错处理的原则和方法 当某一类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4位以内（含第4位）发生差错时，视为该类基金份额净值错误。差错处理的原则方法如下： 2、差错处理的程序 （5）基金份额净值计算错误偏差达到该类基金份额净值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按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公告、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十七、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管理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式、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3－7项费用由基金托管人根据其他有关法规及相关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基金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资产中支付。 （四）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的调整 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可根据市场和基金发展情况磋商酌情降低基金管理费及基金托管费，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公告，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过。基金管理人最迟须于新的费率开始实施前两日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销售服务费。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式、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3、基金的销售服务费 销售服务费可用于本基金市场推广、销售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各项费用。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40%。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计提的计算公式如下： H=E×0.40%÷当年天数 H为C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为C类基金份额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的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个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销售服务费划付指令，由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2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 （四）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和销售服务费的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根据市场和基金发展磋商酌情降低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和销售服务费，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公告，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基金管理人最迟须在新的费率实施日前2日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五）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和销售服务费的复核程序、支付方式和时间 基金托管人对不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等有关规定以及基金合同的其他费用有权拒绝执行。 1、复核程序 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计提的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和销售服务费等费用，根据本托管协议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进行复核，核对无误后通知基金管理人。 2、支付方式和时间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2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付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2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 若遇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十八、基金的信息披露	（七）基金临时信息披露 15、管理费、托管费、申购费、赎回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16、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 17、基金开始办理申购、赎回； （八）基金净值信息 本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十三）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建立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指定专门部门及高级管理人员负责管理信息披露事务。 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基金信息，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等法规规定。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清算报告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进行书面或电子确认。	（七）基金临时信息披露 15、管理费、托管费、申购费、赎回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16、某一类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该类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 17、基金开始办理申购、赎回； （八）基金净值信息 本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十三）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建立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指定专门部门及高级管理人员负责管理信息披露事务。 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基金信息，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等法规规定。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清算报告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进行书面或电子确认。
十九、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一）基金合同的变更 本基金合同的修改涉及下列对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形，应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 1、变更基金类别或转换基金运作方式，但基金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2、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但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提高该等报酬标准的除外；	（一）基金合同的变更 本基金合同的修改涉及下列对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形，应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 1、变更基金类别或转换基金运作方式，但基金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2、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或提高销售服务费率，但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提高该等报酬标准或提高销售服务费率的除外；

附件2：《光大保德信红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修改对照表》

章节	原托管协议内容	修改后内容
一、托管协议当事人	（一）基金管理人（或简称“管理人”） 名称：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东二路558号外滩金融中心1幢，6层 法定代表人：林昌 （二）基金托管人（或简称“托管人”） 名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福州市湖东路154号 法定代表人：高建平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险箱服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本行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可以经营结汇、售汇业务。（以上范围凡涉及国家专项专营规定从其规定）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07.74190751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成立日期：1988年7月20日	（一）基金管理人（或简称“管理人”） 名称：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东二路558号外滩金融中心1幢，6层 法定代表人：刘翔 （二）基金托管人（或简称“托管人”） 名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江滨中大道398号兴业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吕家进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险箱服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本行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可以经营结汇、售汇业务。（以上范围凡涉及国家专项专营规定从其规定）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07.74190751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成立日期：1988年8月22日
三、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之间的业务监督、核查	（二）基金托管人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应收资金到账、基金费用开支及收入确定、基金收益分配、相关信息披露、基金宣传推介材料中登载基金业绩表现数据等进行监督和核查。	（二）基金托管人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各类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应收资金到账、基金费用开支及收入确定、基金收益分配、相关信息披露、基金宣传推介材料中登载基金业绩表现数据等进行监督和核查。
七、基金认购、申购和赎回的资金清算	（二）申购和赎回 1.T日，投资者进行基金申购与赎回，基金管理人和托管人分别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并进行核对；核对无误后，